

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藝術亮點設置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臺中市政府的輔導與店家的創造力，建立廣泛且生活化的文化藝術版圖。
- (二) 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展覽、發表以及民眾親近參與的新空間。
- (三) 塑造優質商業文化，增進店家經濟效益，並提昇為「文化產業」的一環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(三) 協辦單位：
 1.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聞局、消防局、觀光旅遊局
 2. 臺中市各區公所
 3. 臺中市各藝術團體
 4. 臺中市藝術店家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每年度四月至十一月辦理收件、評選及掛牌，申請收件日期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有心於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精品店、咖啡館、複合式餐飲等不限型式之店家均可申請。
- (二) 具備每年策劃四場以上之藝文展演、講座等相關推廣活動之執行能力。
- (三) 展演空間安全且設備適宜。
- (四) 建築、消防及等各項規定合格（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等影本以備審核）。
- (五) 以各店家為申請單位，不接受連鎖加盟體系統一申請。
- (六) 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評：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邀集局內相關科室單位主管進行送件（書面）資料之初評。
- (二) 複評：初評通過之店家由本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驗之複評。
- (三) 評選結果除以專函通知外，並於媒體公布。

六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的掛牌與推廣：

- (一) 本局將從旁協助或輔導「藝術亮點」對於藝文展演等相關推廣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
- (二) 製作「藝術亮點」牌匾，並由市長擇期掛牌啟用。
- (三) 印製「藝術亮點」文宣、DM 等宣傳品，並於本局各出版刊物、網站等專題報導各店家。
- (四) 安排各媒體專訪「藝術亮點」，並聯合宣傳造勢。

七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：

- (一) 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店家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，惟必需先行告知本局。
- (二) 各場活動之請柬、DM、海報等宣傳品需郵寄至本局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共同參與現場活動。
- (三) 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「執行成果報告表」，並彙整郵寄本局備查。
- (四) 「藝術亮點」應與展演者簽訂合作契約書，以明定雙方權責。

八、「藝術亮點」之註銷：

以下情況本局得撤銷「藝術亮點」資格：

- (一) 掛牌期間未依規定之違建或不符消防安檢者。
- (二) 未執行每年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，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。
- (三) 其它違反安全等相關規定。
- (四) 經撤銷「藝術亮點」之場所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設置申請。

九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；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 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相關文件，資料不齊者，應於接到本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，未依指定期限一次補足文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三) 送件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四) 凡送件申請者，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。
- (五)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要點暨申請書，請逕自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。
- (六) 本局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（文化資源科）電話 04-2228-9111 分機 25105

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書

店面名稱：

店家類別： 餐飲業 文創設計業 百貨業 旅宿業 書店、出版業
醫療院所 會展業(藝文展示等) 才藝補教業 其它_____

販售商品或服務項目：

負責人 聯絡 資料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統一編號：
	電話：	傳真：	網址： e-mail：

店面
地址
 郵遞區號

通訊
地址
 郵遞區號

店史簡介：(請以大事記方式條列，包括曾舉辦之重要藝文展演活動)

備 註	<p>一．申請書請繳交一式二份，並請自行影印留底。</p> <p>二．請附上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備查(請影印成A4)。</p> <p>三．所有申請表格均以A4規格繳交，並於左上角裝訂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</p>
--------	---

